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5 “卓越材化人” 年度人物评选办法（学生组）

第一条 为了使“卓越材化人”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，决定采用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进行，初评采用量化评比的方式评选，终评采用答辩和投票方式进行。为此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生年度人物两个环节评选总分均为 100 分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。

第四条 本科生年度人物具体条件

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，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(或班级)前 10%。

2.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

级(或班级)前 10%，但达到同专业年级(或班级)前 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也可以申请，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：

(1)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(2)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的成绩，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(或责任作者)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(3)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，或在创新大赛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(或银奖)及以上的奖励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(排名前三)；

(4)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)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(排名前三)；

(5)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教育、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，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、集体项目前六名，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、集体项目第一名，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。集体项目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比赛、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教育、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，获得全国前二名(或二等奖及以上)、全省第一名(或最高等次奖项)，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、展演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(8)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(二) 研究生年度人物具体条件

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；
2. 科研能力显著，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或参加过较高水平的专业展演；
3. 发展潜力突出，在社会实践、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好业绩。

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二类及以上 SCI（理工医科类）期刊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的；
2.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；
3. 获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；
4.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；

6. 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。

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，不能获得学生年度人物称号

（一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不能评定“学生年度人物”。

（二）受通报批评者，或所在寝室因文明卫生差受通报批评者，在当年度内不能评定“学生年度人物”。

（三）一学年内不按时归寝 3 次以上、举止不文明等情形之一的，在当年度内不能评定“学生年度人物”。

第六条 其他说明

获评“卓越材化人”学生年度人物参评成果只计入一次，下年不累积计算（提名奖获得者除外）。

第七条 本评选办法最终解释权归“卓越材化人”年度人物评选工作组委会。

附件 6-1：“卓越材化人”年度人物本科生评选积分细则

附件 6-2：“卓越材化人”年度人物研究生评选积分细则

附件6-1

“卓越材化人”年度人物本科生评选积分细则

一、评选积分的考察方面及计算方式

评选积分=学业成绩*40%+综合素质*35%+竞赛科研*15%+荣誉称号*10%

二、评选积分计算细则

内容	等级		积分标准
学业成绩 40%	学年平均学分绩点		学年平均学分绩点/同专业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 *100
综合素质 35%	学年综合素质评价		学年综合素质评价/同专业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最高分 *100
竞赛科研 15%	一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40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35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30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25 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0 分/项
	二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25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20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15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10 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7 分/项
	三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15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10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5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3 分/项

		省部级三等奖	2分/项
	学术论文	一类论文	50分/篇
		二类论文	40分/篇
		三类论文	30分/篇
		四类论文	20分/篇
		五类论文	10分/篇（不超过20分）
		其它正刊之外的增刊、专刊、特刊；会议论文集	5分/篇（不超过15分）
	科研项目	国家级	20分/项
		省部级	10分/项
		校级	2分/项（不超过6分）
	发明专利	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	20分/项
		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	10分/项
		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5分/项
	备注： 1. 竞赛、科研项目等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：2人的得分比例为6:4；3人的得分比例为5:3:2；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:3:2，其余得分比例为1/(N-3)，N为团队总人数； 2.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为准； 3.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》为准，要求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； 4.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，发表作品必须在评选截止日期前公开发表（有正式刊号、页码），未发表（只有用稿通知）作品不计分，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全文的复印		

	件。学术论文需有摘要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； 5. 科研项目需在评选截止日期前结题，未结题项目不计分； 6. 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。	
荣誉称号 10%	获十佳大学生、自强之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十佳志愿者、十佳团干、十佳团员等荣誉称号	国家级：60 分/项 省部级：50 分/项 市厅级：30 分/项 校级：20 分/项
	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	省部级：40 分/项 市厅级：20 分/项 校级：10 分/项
	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、百优团队成员	前 3 名/十佳团队：30 分 百优团队：20 分 前 5 名：按 50%计分 前 10 名：按 20%计分
	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5 分/项
特别说明：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每项积分上限为100分。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，若在符合基本情况下，积分相同，则根据学生学业成绩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参考依据，优先排列		

附件6-2

“卓越材化人”年度人物研究生评选积分细则

一、评选积分的考察方面及计算方式

评选积分=综合素质30%+科研成果70%

二、评选积分计算细则

内容	等级		积分标准
综合素质 30%	学年综合素质评价		学年综合素质评价/同专业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最高分*100
科研成果 70%	一类竞赛	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	200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	150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	100 分/项
		省级竞赛获奖按50%加分；市级竞赛获奖按25%加分；校级竞赛获奖按10%加分。	
	二类竞赛	按照一类竞赛标准的 80%执行。	
	科研论文	Science、Nature	5000 分/篇
		Science 大子刊、Nature 大子刊	3000 分/篇
		IF>10 或 PNAS	(100+影响因子*35) 分/篇
		一类期刊	(100+影响因子*20) 分/篇
		二类期刊	(50+影响因子*15) 分/篇
		三类期刊	(20+影响因子*10) 分/篇
		四类期刊	(10+影响因子*5) 分/篇
		五类期刊	5 分/篇
		其它期刊	2 分/篇
	专著章节	/	200 分/篇

	科研项目	国家级	立项计 100 分，结题另计 100 分/项
		省部级（省新苗计划等）	立项计 50 分，结题另计 50 分/项
		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（星光计划等）	立项计 15 分，结题另计 15 分/项
	发明专利	国际发明专利	30 分，授权计 90 分（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/项
		国内发明专利	取得公开号计 15 分，授权计 45 分（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/项

***科研成果备注：**

1. 参评成果以测评时间区间为计算单位且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仅计算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有具体影响因子）、科研项目、专利和科研获奖等，所有成果以公开发表、出版（以doi号为准）。在 Science 、Nature 、Cell 及系列子刊（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）以及 PNAS 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。

2. 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、导师（系统导师）第一作者也可参评，但在同等条件下，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共同一作排第一者）优先推荐，共同一作的成果只能一人作为参评条件使用。

3.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为准。

4. 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：

完成人数	作者排序		
	1	2	3
1	100%	/	/
2	100%	25%	/
3	100%	25%	5%